

上海市松江区2024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21004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021004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是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的行政执法机构，主要承担本区公共卫生、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执法监督等职责，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本区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本区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监督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和规范。
2. 受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依法对本区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与健康相关产品、环境卫生、放射卫生、职业卫生的违法案件实施查处。
3. 受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依法对本区医疗执业、卫生技术人员、医疗专项技术与质量安全、采供血的违法案件实施查处；负责医疗事故、医患纠纷行政处理的具体工作。
4. 受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承担本区重大活动的卫生监督保障工作；承担本区内传染病、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放射、职业卫生、学校及健康相关产品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督管理、应急处置和效果评估工作。
5. 受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承担本区卫生和行政审批项目和卫生备案项目的卫生技术审查、建设项目的预防性卫生技术审查以及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6. 承担本区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监督的投诉举报；执行国家和本市、本区卫生监督抽检、检测任务。
7. 组织实施本区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化建设，承担本区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收集统计、分析利用、报告和发布以及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承担本区卫生健康专项整治、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8. 对本区各镇、街道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督查。
9. 受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承担本区打击“两非”工作。
10. 承办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021004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设8个内设机构和6个派出机构，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业务法制科、审核许可服务科、医疗执业监督科、传染病防治科、环境卫生监督科、饮水卫生监督科和应急处置科；派出机构包括：九亭卫生监督站、佘山卫生监督站、浦南卫生监督站、工业区卫生监督站、泗泾卫生监督站和车墩卫生监督站。

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

受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上海市松江区医疗事故处理办公室设在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收入预算4,260.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60.7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75.12万元，增长6.90%；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支出预算4,260.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260.7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75.12万元，增长6.9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698.43万元（原非编人员经费调整为项目经费）、公用经费减少11.93万元（人员减少）、项目经费增加985.48万元（原非编人员经费调整为项目经费，部分项目经费调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260.7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75.1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职务职级晋升、社保、公积金基数调整、部分项目经费调整等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 1.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81.6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的福利费、生活补贴支出。
-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291.39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145.69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 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0.9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的活动费支出。
- 4. “卫生监督机构”科目3,042.0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设备购置等。
- 5.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182.1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 6. “住房公积金”科目218.5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 7. “购房补贴”科目298.3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的支出。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04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收入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42,607,489.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资	42,607,489.30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6,863.76	5,031,983.76	164,88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32,242,018.66	17,626,062.18	2,102,604.48	12,513,352.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168,606.88	5,168,606.8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42,607,489.30	支出总计	42,607,489.30	27,826,652.82	2,267,484.48	12,513,352.00
------	---------------	------	---------------	---------------	--------------	---------------

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4,260.75万元，比上年增加275.12万元，增加6.9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698.43万元（原非编人员经费调整为项目经费）、公用经费减少11.93万元（人员减少）、项目经费增加985.48万元（原非编人员经费调整为项目经费、部分项目经费调整）；支出预算4,260.75万元，比上年增加275.12万元，增加6.9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698.43万元（原非编人员经费调整为项目经费、职务职级晋升、社保、公积金基数调整）、公用经费减少11.93万元（人员减少）、项目经费增加985.48万元（原非编人员经费调整为项目经费、部分项目经费调整）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04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6,863.76	5,196,863.7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6,863.76	5,196,863.7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6,690.00	816,69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3,875.84	2,913,875.8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6,937.92	1,456,937.9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60.00	9,3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42,018.66	32,242,018.66			
210	04		公共卫生	30,420,846.26	30,420,846.26			
210	04	02	卫生监督机构	30,420,846.26	30,420,846.2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1,172.40	1,821,172.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1,172.40	1,821,17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8,606.88	5,168,606.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8,606.88	5,168,606.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85,406.88	2,185,406.8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983,200.00	2,983,200.00			
合计				42,607,489.30	42,607,489.30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04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6,863.76	5,196,863.7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6,863.76	5,196,863.7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6,690.00	816,69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3,875.84	2,913,875.8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6,937.92	1,456,937.9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60.00	9,3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42,018.66	19,728,666.66
210	04		公共卫生	30,420,846.26	17,907,494.26
210	04	02	卫生监督机构	30,420,846.26	17,907,494.2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1,172.40	1,821,172.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1,172.40	1,821,17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8,606.88	5,168,606.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8,606.88	5,168,606.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85,406.88	2,185,406.8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983,200.00	2,983,200.00
合计				42,607,489.30	30,094,137.30
					12,513,352.00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04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607,489.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6,863.76	5,196,863.76		
		八、卫生健康支出	32,242,018.66	32,242,018.6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168,606.88	5,168,606.8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42,607,489.30	支出总计	42,607,489.30	42,607,489.30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6,863.76	5,196,863.7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6,863.76	5,196,863.7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6,690.00	816,69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3,875.84	2,913,875.8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6,937.92	1,456,937.9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60.00	9,3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42,018.66	19,728,666.66	12,513,352.00
210	04		公共卫生	30,420,846.26	17,907,494.26	12,513,352.00
210	04	02	卫生监督机构	30,420,846.26	17,907,494.26	12,513,352.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1,172.40	1,821,172.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1,172.40	1,821,17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8,606.88	5,168,606.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8,606.88	5,168,606.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85,406.88	2,185,406.8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983,200.00	2,983,200.00	
合计				42,607,489.30	30,094,137.30	12,513,352.00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04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04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04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165,482.82	27,165,482.82	
301	01	基本工资	2,947,776.00	2,947,776.00	
301	02	津贴补贴	15,018,300.00	15,018,300.00	
301	03	奖金	245,648.00	245,648.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13,875.84	2,913,875.8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456,937.92	1,456,937.9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21,172.40	1,821,172.4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8,205.78	568,205.7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185,406.88	2,185,406.8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60.00	8,16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7,484.48		2,267,484.48
302	01	办公费	245,010.00		245,010.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0.00		300.00
302	05	水费	40,000.00		40,000.00
302	06	电费	200,000.00		200,000.00
302	07	邮电费	110,000.00		110,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95,000.00		95,000.00
302	11	差旅费	40,000.00		40,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71,040.00		71,040.00
302	14	租赁费	20,000.00		20,000.00
302	15	会议费	1,000.00		1,000.00
302	16	培训费	1,000.00		1,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0		10,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359,604.48		359,604.48
302	29	福利费	457,920.00		457,920.00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04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000.00		175,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610.00		441,61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1,170.00	661,17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661,170.00	661,170.00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30,094,137.30	27,826,652.82	2,267,484.48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04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8.50	0.00	1.00	17.50	0.00	17.50	226.75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5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5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17.5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26.75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6.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0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0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251.34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共有车辆7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学科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预算资金29万元。由括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公共卫生监管数字化服务和应用能力提升项目（松江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两个二级项目构成。其中：1. 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预算资金8万；2. 公共卫生监管数字化服务和应用能力提升项目（松江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预算资金21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立项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江区卫生健康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松委办[2020]32号文）、《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9号）、《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沪卫计科教[2016]039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江区卫生监督体系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2020〕172号）、《关于印发 2023 年上海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卫监督〔2023〕10 号）、《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健康上海”2030规划纲要》《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沪府办发〔2023〕9号）；2. 工作职能：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江区卫生监督体系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2020〕172号）中指出要加强首席卫生监督员培养，建立激励机制，强化卫生执法骨干人员的培养，紧抓监督执法基础理论研究，推动民生重点领域相关卫生监督监管的机制研究，确保区级首席卫生监督员覆盖每个专业监管领域。加强青年卫生监督员的定向培养，推动卫生监督人才梯队建设，实施职级晋升进修制度制定培养计划，鼓励青年卫生监督员在综合监督的基础上，在专业领域定向发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该项目预算资金29万元。由括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公共卫生监管数字化服务和应用能力提升项目（松江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两个二级项目构成。其中：1. 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预算资金8万元，由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两部分组成，其中学科建设以科研项目（课题）配套经费实施；人才培养以卫生监督首席和骨干监督员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开展实施学科建设配套经费根据市、区级的课题申报中标情况，根据需要进行配套经费使用。人才培养中卫生监督首席和骨干监督员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费用，根据市、区级的年度培训交流计划执行，计划于6月执行49%、9月执行75%、11月执行90%；2. 公共卫生监管数字化服务和应用能力提升项目（松江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预算资金21万元。上半年制订卫生协管巡查平台、首席监督员培训计划，初步完成《松江区公共卫生监管数字化服务和应用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邀请专家研究，对相关制度设计、体系运行、评估标准等开展分析讨论。下半年“随申办”启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员、打击非法行医排查员线上业务培训；优化卫生监督协管信息平台和管理相对户自查上报预警信息子系统等。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年度预算资金29万元。 其中: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预算资金8万元、公共卫生监管数字化服务和应用能力提升项目（松江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预算资金21万元；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3. 执行计划：学科建设和人才培项目根据市、区级的年度培训交流计划执行，计划于6月执行49%、9月执行75%、11月执行90%上半年：2. 公共卫生监管数字化服务和应用能力提升项目（松江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上半年制订卫生协管巡查平台、首席监督员培训计划，初步完成《松江区公共卫生监管数字化服务和应用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邀请专家研究，对相关制度设计、体系运行、评估标准等开展分析讨论。下半年“随申办”启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员、打击非法行医排查员线上业务培训；优化卫生监督协管信息平台和管理相对户自查上报预警信息子系统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卫生监督质量控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卫生监督执法包括卫生监督检测，卫生监督检测标准物质是卫生监督执法中仪器检测设备的辅助耗材，而执法过程中涉及传染病、有毒有害物质的接触，加强执法人员自身防护是开展相关工作的基础。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标准物质及检测设备耗材经费、卫生防护用品以及耗材经费、卫生监督抽检样品经费。

二、立项依据

1. 立项依据 ：《上海市传染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章保障措施和监督管理第三十四条规定配备应急所需的防护用品物资，《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5.4.1实验室应配备正确进行检测/校准（包括抽样、样品制备、数据处理与分析）所需的抽样、测量和检测设备（包括软件）及标准物质，加强个人防护；2. 工作职能：确保我所监督检测准确，降低检测误差。卫生监督执法过程中涉及传染病、有毒有害物质的接触，加强执法人员自身防护是开展相关工作的基础。满足日常监督检测需要，保障监督检测顺利进行。加强执法人员自身健康防护，规范开展医疗执业、公共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确保顺利有序开展进一步完善结构合理、职责明确、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符合松江特点的卫生综合监督体系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根据年度工作需要，对标准物质及检测设备耗材进行采购。上半年度完成卫生防护用品以及耗材经费的50%，11月25日前执行率达100%。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年度预算资金6.00万元，其中：标准物质及检测设备耗材经费1.50万元、卫生防护用品以及耗材费用4.00万元、卫生监督抽检样品经费0.5万元；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3. 执行计划：根据年度工作需要，对标准物质及检测设备耗材进行采购。上半年度完成卫生防护用品以及耗材经费的50%，11月25日前执行率达10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编外人员工资、伙食补助费、托幼费、体检费。

二、立项依据

1. 立项依据：依据2023年财政预算编制和2024财政平台人员预算；2. 工作职能：依据2023年财政预算编制，发放编外人员工资、伙食补助费、托幼费，组织开展编外人员体检工作（2年1次）。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按月发放工资、伙食补助费，托幼费按实际报销，上半年组织开展编外人员体检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年度预算资金941.0542万元；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3. 执行计划：按月发放编外人员工资、伙食补助费，托幼费按实际报销，上半年组织开展编外人员体检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预算资金23.901万元。该项目由信息化维护运维和网络通讯费两个二级项目构成，其中：1. 信息化维护运维项目预算资金6.777万元；2. 网络通讯费项目预算资金17.124万元。

二、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府[2018]142号）、关于印发《“智慧卫监”一期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沪卫监督〔2020〕41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府[2018]1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卫生健康行业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管理的通知》（沪卫信息便函〔2021〕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对全所机房、电脑、打印机等信息化硬件设备、网络软件的日常运行进行维护、数据上云防火墙维护，支付全年信息网络正常运行产生的网络通讯费。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年度预算资金23.90万元，其中：信息化维护运维预算资金6.777万元，网络通讯费项目预算资金17.124万元；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3. 执行计划：信息化维护运维项目按合同分两次支付，网络通讯费按月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预算资金24.7万元，该项目由卫生法制与质量控制、卫生监督协管员队伍建设及卫生应急及大型保障三个二级项目构成，其中：1. 卫生法制与质量控制预算资金18.5万元；2. 卫生监督协管员队伍建设预算资金4.2万元；3. 卫生应急及大型保障预算资金2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立项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市卫生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卫法规[2011]023号）、《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卫监督[2023]10号）、《关于印发2023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3〕66号）、《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沪卫监督〔202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九）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上海市卫健委《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职业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卫职健〔2023〕13号）、上海市卫健委《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沪卫监督〔2023〕7号）、《上海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沪卫职健〔2021〕34号）、《关于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沪卫职健〔2023〕18号）、《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江区卫生监督体系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2020〕172号）、《关于开展本市卫生监督培训（实训）基地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沪卫监督〔2021〕26号）、《卫生部关于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卫监督发〔2011〕82号）、《关于开展本市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卫监督[201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通知》、沪卫监督〔2012〕042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卫〔2020〕54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江区卫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依据；2. 工作职能：根据《关于开展本市卫生监督培训（实训）基地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沪卫监督〔2021〕26号）要求，松江区卫健委监督所申报了上海市职业卫生监督专业实训基地，以职业卫生现场实践教学为特点，辅以理论学习，通过培训达到政治过硬、业务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监督队伍。通过加强行政管理相对人培训工作，不断强化企业（机构）主体责任意识，提升守法意识，有利于推动管理相对人长效自我管理，一定程度上节约执法成本。此外，松江区卫健委监督所还与大理大学、上海健康医学院等院校签署了毕业生实践教学协议，承担部分毕业生毕业实习实践带教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松江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通过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员全员系统培训和协管员技能竞赛，逐步形成符合松江区实际情况的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标准化体系；根据《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和大型活动应急保障等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该项目由卫生法制与质量控制、卫生监督协管员队伍建设及卫生应急及大型保障三个二级项目构成；2. 实施内容和计划：卫生法制与质量控制项目根据年度工作计划，通过邀请专家授课、外出参观学习、组织评估考核等方式完成新进卫生监督员、高校实习生实训带教工作。开展传染病、饮水卫生、公共场所、学校、依法执业、放射卫生、职业卫生、卫生行政许可审核、卫生监督员执法能力及规范化培训（邀请专家授课、内审员培训、优秀案例评选等）。计划将于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卫生监督协管员队伍建设项目根据年度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计划，开展相关条线培训次数≥2次，开展协管员技能竞赛≥1次，计划将于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任务；卫生应急及大型保障项目年内预计开展1次卫生监督应急培训，邀请卫生应急专家授课。2024年10月底之前至少完成1次卫生监督应急演练，邀请市所、疾控、高校等专家参与演练评审，组织全体监督员、协管员参加演练。根据工作安排完成大型活动应急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年度预算资金24.7万元。其中：卫生法制与质量控制预算资金18.5万元、卫生监督协管员队伍建设预算资金2万元、卫生应急及大型保障预算资金2万元；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3. 执行计划：于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卫生监督协管员队伍建设项目根据年度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计划，开展相关条线培训次数≥2次，开展协管员技能竞赛≥1次，计划将于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任务；卫生应急及大型保障项目年内预计开展1次卫生监督应急培训，邀请卫生应急专家授课，2024年10月底之前至少完成1次卫生监督应急演练，邀请市所、疾控、高校等专家参与演练评审，组织全体监督员、协管员参加演练。根据工作安排完成大型活动应急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预算资金30万元。该项目由党建工作经费、卫生法制宣传和饮水、公共场所、医疗机构标牌与档案三个二级项目构成，其中：1. 党建工作经费预算资金4.5万元；2. 卫生法制宣传预算资金12.5万元；3. 饮水、公共场所、医疗机构标牌与档案预算资金13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立项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8〕35号）、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松委办〔2019〕91号）、《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细则》、组织工作基本丛书《发展党员工作手册》、共青团中央《共青团中央2023年工作要点》（中青发〔2023〕2号）、关于印发《共青团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工作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沪松卫健团〔2023〕3号）、《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市卫生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卫法规〔2011〕0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上海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沪卫职健〔2021〕34号）、《“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健康上海2030”规划纲要》、《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市卫生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2. 工作职能：区卫健委党工委《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细则》中提到的积极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创新党的组织生活方式，深化组织生活模式，增强组织生活实效，打造党建品牌，做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党员过好组织生活、参加政治学习，按期上党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的要求，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每年我所向辖区内居民群众、企业、学校、医疗机构、管理相对户等对象广泛开展传染病、饮水、公共场所、学校、职业卫生、非法行医整治等方面的健康知识和典型案例宣传。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该项目由党建工作经费、卫生法制宣传. 饮水、公共场所、医疗机构标牌与档案三个二级项目构成；2实施计划：党建工作经费主要分为两类开展，第一类为党建经费，分三部分开展，第一部分:党员教育培训(党课费、党员学习书籍、电影党课)； 第二部分：党的组织生活和主题党日活动（红色教育阵地学习参观和主题党日活动）； 第三部分：党的阵地建设（党员之家阵地建设）；第二类为团建活动费用（含阵地建设、参观学习等）；上述经费均按照计划年内逐步完成；2. 卫生法制宣传年内至少开展15场次卫生监督主题宣传活动，采购设摊宣传用宣传品、制作各类宣传折页、横幅、展板、易拉宝等宣传载体。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媒体记者采访报道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制作卫生监督专题简报发放给各职能部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单位；3. 饮水、公共场所、医疗机构标牌与档案项目第一季度完成项目比价流程，第二季度完成信誉度公示牌和部分公示牌（栏）制作，11月底前实施项目90%以上。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年度预算资金30万元 ，其中：1. 党建工作经费预算资金4.5万元、卫生法制宣传预算资金12.5万元、饮水、公共场所、医疗机构标牌与档案预算资金13万元；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3. 执行计划：据实结算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设备维修与保养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预算资金14万元。该项目由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和零星维修两个二级项目构成，其中：1. 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预算资金4万元；2. 零星维修预算资金10万元。

二、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松江区区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松江区卫生健康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细则》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该项目由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预算和零星维修两个二级项目构成。其中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按照工作计划安排6月30日前完成50%，11月25日前执行率达100%；零星维修根据实时的报修情况及内控要求执行计划。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年度预算资金14万元，其中：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预算资金4万元、零星维修零星维修预算资金14万元；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3. 执行计划：据实结算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辅助业务管理与支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预算资金46万元。该项目由档案电子化项目、各类卫生行政执法文书及专家评审、评估、鉴定、咨询三个二级项目构成。其中：1. 档案电子化项目预算资金32万元；2. 各类卫生行政执法文书预算资金8万元；3. 专家评审、评估、鉴定、咨询预算资金6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上海市档案条例》、《卫生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卫办发〔2008〕24号）、《关于下发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样张的通知》、《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公卫联办〔2023〕1号）、《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的通知》；2工作职责：松江区卫生健康委监督所负责全区非法行医、传染病、饮水卫生、公共场所、职业卫生、卫生行政审批、医疗执业、医疗事故调查处理的日常卫生监督执法、投诉举报调查处理和专项行动整治等工作，依法查处和纠正管理相对户违法违规行为，保障社会公众健康。对于传染病、饮用水、公共场所、非法行医、职业卫生、公共场所许可、医疗机构审批、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核、卫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及日常执法和案件查处等工作中疑难问题等疑难问题组织专家、法律顾问开展评审，确保案件查处规范有效。因邀请专家需支付相应的费用，故申请立项；按照市卫健委监督所及本所的相关规定开展档案电子化项目, 逐步实现各类档案的信息化, 传统纸质档案得到了较好地保存, 电子档案利用率提高, 本单位的档案现代化管理水平大幅提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该项目由档案电子化项目、各类卫生行政执法文书及专家评审、评估、鉴定、咨询三个二级项目构成。其中：1. 档案电子化项目预算主要分为三部分开展，第一部分：复杂化业务档案整理、扫描服务、条目著录、数据挂接、打印更换卷内目录及卷皮，预算11.05万元；第二部分：一般化业务档案整理、扫描服务、条目著录、数据挂接、打印更换卷内目录及卷皮，预算18.63万元；第三部分：档案用品2.09万元；第四部分：审价费0.23万元；均按照计划年内逐步完成；2. 各类卫生行政执法文书，2024年6月底之前计划执行50%，9月底之前计划执行75%，11月之前计划执行90%；3. 专家评审、评估、鉴定、咨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11月完成预算执行的90%以上。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年度预算资金46.00万元。其中：档案电子化项目预算资金32.00万元、各类卫生行政执法文书预算资金8万元、专家评审、评估、鉴定、咨询预算资金6万元；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3. 执行计划：据实结算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设备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预算资金19.98万元，其中：采购甲醛检测仪1台0.6万元、pH计2台0.38万元、在线噪声监测仪2台4万元、5G执法记录仪20台10万元、AI算法平台摄像机8台5万元。

二、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装备标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6〕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0]5号）、《关于做好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通知》（沪卫监督〔2020〕42号）、《关于下发上海卫生监督机动执法中队驻地设置标准的通知》（沪卫监督〔2022〕051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四、实施方案

1. 项目内容：甲醛检测仪1台、pH计2台、在线噪声监测仪2台、5G执法记录仪20台、AI算法平台摄像机8台；2. 实施计划：于2023年第二季度完成采购。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年度预算资金19.98万元。其中：甲醛检测仪0.6万元（1台）、pH计0.38万元（2台）、在线噪声监测仪4万元（2台）、5G执法记录仪10万元（20台）、AI算法平台摄像机5万元（8台）；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3. 执行计划：2024年6月底前完成采购。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执法监督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预算资金116.7万元，该项目由案件查处、委托监督监测及沪财社（2023）138号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三个二级项目构成。其中：案件查处预算资金38.7万元，包括打击非法行医安保服务等经费（预算资金20万元）和执法案件办理（预算资金18.7万元）两个三级明细；委托监督监测预算资金53万元，包括学校卫生委托监督检查（预算资金18万元）和职业卫生委托监督监测（预算资金35万元）两个三级明细；沪财社（2023）138号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预算资金25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九）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上海市卫健委《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职业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卫职健〔2023〕13号）；上海市卫健委《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沪卫监督〔2023〕7号）、《上海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沪卫职健〔2021〕34号）、《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教体艺〔2018〕3号）、关于印发2023年国家随机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3〕66号)、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沪卫监督〔2023〕7号)、《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学校卫生综合评价》（GB/T18205-2012）、《关于开展2023年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3〕180号）、《上海市非法行医举报奖励办法（试行）》（沪卫监督〔2019〕25号）、《长三角区域卫生监督联动执法实施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投诉举报处置工作的通知》《卫生监督投诉举报案件结案管理规定》（试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相关费用发放的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投诉举报处置工作的通知》（沪卫卫监〔2011〕69号）、《信访工作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投诉举报处置工作的通知》《卫生监督投诉举报案件结案管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打击无证行医部门办案配合工作的意见》《上海市非法行医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等文件依据；2. 工作职能：受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依法对本区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与健康相关产品、环境卫生、放射卫生、职业卫生的违法案件实施查处；依法对本区医疗执业、卫生技术人员、医疗专项技术与质量安全、采供血的违法案件实施查处；负责医疗事故、医患纠纷行政处理的具体工作；承担本区重大活动的卫生监督保障工作；承担本区内传染病、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放射、职业卫生、学校及健康相关产品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督管理、应急处置和效果评估工作。承担本区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监督的投诉举报；执行国家和本市、本区卫生监督抽检、检测任务。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四、实施方案

1. 项目内容：该项目由案件查处、委托监督监测及沪财社（2023）138号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三个二级项目构成。2. 项目实施计划：打击非法行医安保服务等经费，2024年1月启动政府采购，签合同，实行安保人员岗前培训，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执法案件办理，2024年8月底之前计划执行50%，2024年11月25日前执行率达90%；学校卫生委托监督检查，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监督监测任务；职业卫生委托监督监测元，2024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预算资金50%，2024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预算资金100%；5. 沪财社（2023）138号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采购。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年度预算资金116.7万元，其中：案件查处预算资金38.7万元，包括打击非法行医安保服务等经费和执法案件办理两个三级明细。其中打击非法行医安保服务等经费预算资金20万元、执法案件办理预算资金18.7万元；委托监督监测预算资金53万元，包括学校卫生委托监督检查和职业卫生委托监督监测两个三级明细。其中学校卫生委托监督检查预算资金18万元、职业卫生委托监督监测预算资金35万元；沪财社（2023）138号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预算资金25万元；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3. 执行计划：据实结算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